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黃柏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兩造間簽立「保單號碼DP006030、CT002513之人壽保險契約」之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二、依卷內資料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請補正如下：

(一)查報「保單號碼CT002513之人壽保險契約」應繳保險費用全部為多少元（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；就「歷次已繳保險費用」及「依約未來應繳納之保險費用」均應併計）？何時起未繳納？原因？檢附與被告公司之往來資料。

(二)原告就前項查報之價額，本院將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四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」；以及按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出「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」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五、提出原告、原告父母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、原告簽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；當時原告法定代理人是何人？父或父母?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